

目 录

1、深圳市司法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律师事务所检查考核和律师
执业考核工作的通知》-----1

2、深圳市律师协会《关于 2022 年度深圳市执业律师年度考核的通
知》-----21

3、司法部《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45

4、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的实施细则》-----53

5、全国律协《律师执业年度考核规则》-----62

6、广东省律师协会《广东省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管理办法（试行）》--68

深圳市司法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 全市律师事务所检查考核及律师执业考核的通知

各区司法局、新区党政办、深汕特别合作区党政办、市律师协会、市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 2022 年度律师事务所检查考核及律师执业考核工作（以下统称考核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对象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含当日）前，经广东省司法厅核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含分所、合伙联营所，下同）和已领取律师执业证（含工作证和大湾区执业证，下同）的社会律师、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年度考核备案工作另行通知。

2023 年 1 月 1 日后，经广东省司法厅核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和首次在我市执业的律师，无需参加此次年度考核。

二、考核时间

2022 年度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与律师执业考核（备案）同步进行，自 3 月 13 日开始，至 5 月 31 日结束。6 月 1 日后，线上（网上）考核流程的申请功能将关闭。各区局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安排律师事务所自查和补充考核。

三、考核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办法》、《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司法部令第 121 号）、《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实施细则（2019 年修订）》（粤司规〔2019〕3 号）、全国律协《律师执业年度考核规则》、《广东省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粤律协〔2020〕41 号）等规定，本次年度检查考核内容为律师事务所和律师 2022 年度（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执业情况。公职律师（不含公职所律师）考核内容由其所在单位实施。结合我

市律师工作实际，本次年度检查考核重点内容为：

（一）思想政治建设情况。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组织广大律师特别是党员律师坚持政治理论学习，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对律师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确保律师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情况。

（二）党建工作开展情况。按照有关年度考核规定及《中共广东省律师行业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2 年度律师事务所党建考评工作的通知》（粤律党〔2023〕4 号）要求办理。

（三）律师事务所保持法定设立条件情况。是否保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设立条件，包括合伙人、个人律师事务所设立人是否因受到行政处罚而丧失资格条件；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是否达到三名以上；特殊的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是否达到二十名以上；律师事务所分所是否有三名以上派驻律师；设立分所的律师事务所是否有二十名以上的执业律师等情况。律师事务所名称、章程、合伙协议、住所、组织形式、负责人、合伙人、资产数额、分所派驻律师等变更的，以及律师事务所发生合并、分立的，是否依法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四）律师事务所业务活动开展情况。办理业务数量和提高服务质量以及业务收入、纳税等方面的情况（如需申报市有关扶持政策的需提供纳税凭证、审计报告）。办理涉外法律业务、担任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担任村（社区）法律顾问、参与律师调解、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办理法律援助事项等情况。执行办理重大、敏感、群体性案件管理制度情况，特别是向管理部门报告备案、监督和指导律师代理重大和群体案件、集体讨论辩护（代理）意见情况。

（五）律师保持法定执业条件及公职律师保持任职条件的情况。律师是否存在丧失中国国籍情况；律师是否存在民事行为能力改变、故意犯罪等不予颁发律师执业证书情况；专职律师是否存在违规兼职的情况；公职律师是否保持任职条件。

(六) 律师执业表现情况。律师受到行政处罚、行业惩戒的情况；律师在执业活动中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和执业行为规范的情况；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的情况；本所建立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制度并组织落实情况；本所对违法违规律师的投诉查处情况。

(七) 内部管理情况。落实《关于加强律师事务所管理 落实律师事务所管理责任的若干意见》情况；加强收案登记管理，落实统一接受委托、签订书面委托合同、统一收取服务费用、办案费用和出具票据情况；投诉查处、财务管理、人员管理、档案管理、利益冲突审查、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等内部管理制度的制定落实情况；业务档案、律师执业档案建立和管理的情况。

(八) 聘请外国和港澳台律师情况。除合伙联营律师所，其他律师所有无聘请外国和港澳台律师（大湾区律师除外）、有无按规定办理法律顾问证，有无安排外国和港澳台律师在本所办公；与外国、港澳台法律顾问共同合作开展业务的情况。

四、考核材料和流程

2022 年度考核工作继续按照往年做法，采取线上线下考核同步进行。

(一) 准备考核材料。按照《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的实施细则》（粤司规〔2019〕3号）的规定提交考核材料。律师事务所分所参加年度检查考核时还应提供设立分所的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结果。设立分所的律师事务所在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且考核时间晚于分所的，考核结束前需补交总所考核结果。律师年度考核登记表应当由律师本人签名，并对参加年度考核提交的材料作出真实性承诺。对考核对象提交的书面承诺书有疑问的，可以通过调查或者内部核查、网络核验等方式予以核实。

(二) 完成线上考核。申请人通过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http://www.gdzwfw.gov.cn>），点击首页左上“切换”，选择“政务服务部门—省司法厅”，切换至“广东省司法厅网上服务窗口”，点击“广

东律师管理系统（律师侧子系统）”登陆后，选择“年度考核业务”事项进行办理。各地市司法局线上审核在广东律师管理系统完成。

（三）办理线下考核。申请人及各区司法局和律师协会具体操作流程与去年相同。其中公职律师（不含公职所律师）按照司法部《公职律师管理办法》（司发通〔2019〕131号）、《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公职律师管理实施办法》（粤司办〔2019〕224号）的规定办理，由所在单位负责对其进行年度考核，提出称职、基本称职或者不称职的考核等次意见后，报送市司法局备案。市司法局收到公职律师所在单位的年度考核意见后，予以备案审查，并在证书上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将备案结果抄送市律师协会。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相关印章由广东省司法厅统一制作发放。

（四）确定考核结果并录入备案。各区司法局和律师协会应当根据材料确定考核等次（结果），分别录入广东律师管理系统。系统关闭后，属于暂缓考核情形消失或责令限期考核的人员需要参加考核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应当按照程序分别向所在地的区（县）司法局和市律师协会提交书面材料。市律师协会收到书面材料后要及时重新审查确定考核结果，并做好备案录入工作。

五、其他要求

（一）更新和完善律师及律师所登记信息。要同步做好广东律师管理系统及广东律师诚信信息系统登记信息的完善工作。各区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以及各律师事务所，对有关律师、律师所执业状态、奖励、处罚、处分信息，要及时更新、录入到广东律师管理系统。特别是对系统登记的律师政治面貌、律师所所在党组织名称、律师事务所与律师的对应关系等要确保准确无误。对于在年度检查考核过程中掌握到的国（境）外机构对律师、律师所的奖励或评级信息，各区司法局律师工作管理部门要建立台账，并专门报送市局律师工作管理处。

（二）做好考核后续处理工作。市律师协会应当按照《广东省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对于不参加考核、或

暂缓考核原因消失后未及时申请考核的，书面责令其1个月内参加执业年度考核；逾期仍不参加的，由市律师协会按规定出具“不称职”的考核结果。律师连续两年被评定为“不称职”的，要依规给予行业惩戒。对被评定为“不合格”的律师事务所，要严格按照《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和《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的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三）做好执业证书换发工作。对律师所执业许可证书副本的年度检查考核记录栏已填满、律师执业证书年度考核备案栏已填满无法加盖考核等次（结果）印章的，由市司法局统一办理换发执业证书工作。

（四）着力减少年度考核对律师正常执业的影响。各区司法局和律师协会要提高工作效率，尽量缩短因考核、备案工作收缴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的时间。律师所和律师确因参加年度考核备案上交证书但需要持执业证书办理业务的，各地要与考核对象做好沟通协调，采取暂时领回证书或者出具相关证明等办法，保障律师业务正常办理。

（五）落实会费收缴工作。市律师协会要严格按照《广东省律师协会会费收缴管理办法》（粤律协〔2023〕13号），及时做好会费收缴工作。具体会费收缴安排，省律师协会另行通知。

（六）报送年度考核总结及考核结果。请各区司法局于5月12日前将开展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总结（纸质和电子版）及考核结果，连同考核情况统计表（见附件）报送市局律管处备案。

在本次年度检查考核过程中，市局将视情组织到各区实地检查督促年度考核工作，请相关区局予以配合。考核工作中遇到困难和问题，请及时向市局律管处以及市律师协会秘书处反映。

附件：1.2022年度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情况统计表；

2. 2022年度律师年度考核情况统计表；

3. 律师事务所聘请外国、港澳台律师等情况统计表；

4. 2022年度律师事务所检查考核提交材料清单；

5. 律师事务所检查考核注意事项提示；
6. 本市司法行政机关的联系方式；
7.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登记表；
8. 2022 年度律师执业年度考核汇总表（公职律师、
公司律师）；
9. 全国律师诚信信息平台承诺书；
10.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承诺书

深圳市司法局
2023 年 3 月 14 日

附件 1

2022 年度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类 别	总数 (个)	考核结果		暂缓考核	不参加考核
		合格	不合格		
普通合伙所					
特殊普通合伙所					
个人所					
国资所					
公职所					
本省律所在本省 内设立的分所					
外省（区、市） 律所在本省内 设立的分所					
总 计					
备 注					

填表说明：1. 数据纵横统计相互吻合；2. 本表的普通合伙所和特殊的普通合伙所数量不包括它们的分所，也不包括分所。

2022 年度律师年度考核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类 别	总数 (人)	考核结果				暂缓 考核	不参加 考核
		称职	基本 称职	不称 职	不评定 等次		
专职律师							
兼职律师							
公职律师							
公司律师							
法援律师							
香港居民律师							
澳门居民律师							
台湾居民律师							
总 计							
备 注							

填表说明：1. 数据纵横统计相互吻合；2. 本表的专职律师不包括港、澳、台居民在大陆（内地）律师事务所执业的律师，专指社会律师中的专职律师，兼职律师也一样，各种律师类型之间不重复计算。

律师事务所聘请外国、港澳台律师等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时间：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名称	聘请或合作的境外律师人数	境外律师类型	（合作）方式

填表说明：1. 本表所指事务所不含合伙联营律师所 ;2. 境外律师类型是指外国或香港、澳门、台湾；3. （合作）方式是指聘请担任法律顾问、在律师所办公、远程个案协作等。

2022 年度律师事务所检查考核提交材料清单

网上申报流水号：

1	2022 年度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提交材料清单	1 份
2	本年度工作报告	1 份
3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登记表》和本所《律师执业年度考核汇总表》	1 份
4	省外分所报送总所考核结果，省内总所外地设分所的报送分所考核结果	1 份
5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承诺书	1 份
6	全国律师诚信信息公示平台承诺书	1 份
7	纳税凭证、审计报告（非必要）	1 份
注： 1、分所原则上应报送总所的考核结果；外地设立分所的总所原则上应报送各分所的考核结果。 2、如需申报市级、区级各类政策扶持或奖项的需提供纳税凭证、审计报告。		

（盖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手机及固定电话： ）

律师事务所检查考核注意事项提示

一、考核要求

（一）年度考核工作启动时间。

自通知下发之日起律所开始准备相关资料；4月3日至4月21日各区局、新区政法办、深汕合作区党政办（下称“区局”）收材料；4月23日至5月12日市局复查及检查全市律师律所在全国律师诚信信息公示平台确认情况，符合条件的5月13日至5月31日陆续出公示名单。

（二）律所提交书面材料的格式要求：

1、目录清单置于首页。复印件统一使用A4纸，由律所核对原件，加盖律所骑缝章无骑缝章的可加盖公章。

2、每份超过2页以上材料骑缝加盖骑缝章或律所公章。

3、2022年度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情况统计表由区局统计完后上报市局，纸质及电子版各一份。

4、2022年度律师年度考核情况统计表由市律师协会统计完后上报市局，纸质及电子版各一份。

5、律师事务所聘请外国、港澳台律师等情况统计表由区局统计完后上报市局，纸质及电子版各一份。

（三）加盖年度检查考核公章。考核结果于市局门户网站公示满7日后，律所工作人员需凭所函和执业证副本原件到市局加盖考核章。

二、律师和律师所执业证书

（四）律师执业证书收回

1、律所对不参加考核的律师，按《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律师执业许可的管理办法》（粤司办〔2014〕94号）第二十六条及时办理注销证件手续，证件交由律师协会统一报送市局；

2、律所对不按规定上缴律师执业证的律师，应就劳动关系、业务档案、财务税务予以明确，按《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和《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律师执业许可的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依法办理；

3、律师执业证书注销许可应严格依法办理，违法注销证件将依《律师法》对律所和负责人处以行政处罚。

（五）律所统一换证。5月19日前，律所执业许可证书副本“律师年度检查考核备案”栏已满，可不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申请换证业务，填写“2022年度律师事务所年检章满换证收集表”，待考核结果公示期满后直接至年检办公室换取新证。

（六）年度检查考核的纪律。向司法行政机关提供虚假材料或弄虚作假行为的律所，将依法追究行政责任。

三、律所管理

（七）律所年度考核工作组。律所应成立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工作组，所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

（八）考核期间日常业务申请。年度检查考核期间，申请新设立律所的，设立人须先取得考核结果；律所和律师变更事项业务办理由承诺时间改为法定办理时间。

（九）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的年度检查考核。参照本通知律所年度检查考核工作的要求办理。

四、特殊情形及处理

（十）暂缓年度检查考核

- 1、律所因涉嫌违法正在接受查处；
- 2、律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且处罚期未滿；
- 3、律所未按规定完成本所律师年度考核工作。

暂缓考核的情形消失后，律所应当于10日内按照本通知的要求参加年度检查考核。

（十一）申请复查

1、律所对市局做出的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其申请复查，复查应提交书面申请，写明复查理由、请求、事实，并提交相关的

书面证明材料；

2、市局自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进行复查；

3、复查认为原确定的考核结果无误的，应书面告知复查申请人；认为原确定的考核结果有误的，应当重新确定考核结果并书面告知复查申请人。

（十二）考核“不合格”或限期整改的后续处理

1、律所经年度检查考核被评定为“不合格”，市局根据其存在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及危害程度，依法给予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并责令其整改；同时对该所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律师依法给予相应的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

2、律所因不能保持法定设立条件而被评定为“不合格”，经区局限期整改后仍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应当终止，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

3、对于经考核发现律所在取得设立许可后，6 个月内未开业或者无正当理由停止业务活动满 1 年的，由市局报请省司法厅依法注销；

4、律所因其他情形被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期满仍未解决问题的，市局将严格依法给予处罚，同时对该所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律师依法给予相应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

（十三）律所拒不参加年度检查考核

司法行政机关将书面或者公告责令 1 个月内接受年度检查考核，仍逾期拒不参加年度检查考核的，视为自行停办，市局根据司法部《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或第三十九条及《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的实施细则（2019 年修订）》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予以主动注销。

（十四）《律师事务所承诺书》《全国律师诚信信息公示平台承诺书》

律所负责人应认真完成承诺书中的工作要求，如实填写，经查实填报虚假承诺的，按年度检查考核纪律给予相应处罚。

本市司法行政机关的联系方式

单位	联系电话	地址
市司法局	82019617	罗湖区建设路 2004 号南洋大厦 C 座 4 楼
福田区司法局	82918941 83829159	福田区福华一路 138 号深圳国际商会大厦 B 座 13 层 1312 号
罗湖区司法局	22185987	罗湖区文锦中路 1008 号罗湖管理中心大厦 20 楼
南山区司法局	26566613	南山区桃园路 2 号南山区政府大楼 A 栋 13 层
盐田区司法局	22744109	盐田区海山街道工青妇活动中心办公楼 1617A 办公室
宝安区司法局	27874769	宝安区新安街道前进一路 76 号
龙岗区司法局	28948015	龙岗区清林路海关大厦西座十二楼 1208B 办公室
龙华区司法局	23332879	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泉路 7 号龙华区富康行政服务办公区（御璟中心）C 座 303
坪山区司法局	84206374	坪山区坪山大道 5041 号深港花园 1 栋 209
光明区司法局	23420783	光明区凤凰街道科裕新村 8 栋社区矫正中心
大鹏新区政法办公室	28380652	大鹏新区葵涌金岭路 1 号新区管委会 5 号楼
深汕特别合作区党政办司法科	22100392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大德路政和楼 1 栋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登记表

考核年度：

负责人签名：

名称	中文：				
	英文：				
住所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E-Mail：		
设立时间： 年 月 日			负责人：		
主管机关：			组织形式：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					
合 伙 人 （包括派驻律师和个人所负责人）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学 历	执业证号码	备案日期

填表须知：1. 本表一式两份，正反两面打印，必须填写完整；

2. 登记备案日期指登记机关批准成为合伙人的日期；

3. 律师事务所分所派驻律师按照“合伙人”的要求填写。

律师事务所分所情况 分所	名称：	负责人：
	分所执业许可证号码：	
	派驻律师姓名及其执业证号码：	
承诺书		
本所承诺提交的年度检查考核材料真实，严格按照规定为聘用律师和辅助人员办理了养老、失业、医疗等社会保险，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主任： 律师事务所盖章： （务必本人亲笔签署） 年 月 日		
县、区司法局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市司法局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省司法厅备案： 盖 章 年 月 日		
备注：		

注：承诺书“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名”栏必须由律师事务所主任本人签署

全国律师诚信信息平台承诺书

经核实，全国律师诚信信息平台（网址：<https://credit.acla.org.cn>）公示的本所及本所律师的信息无误，已按要求上传（更换）近期蓝底大一寸正面免冠彩色照片（非制服及律师袍），本人对本所及本所律师诚信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如因本所或本所律师原因致使诚信信息不准确、不完整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及未能及时通过年度考核，本所将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

日期：

（律所负责人亲笔签字且加盖律所公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承诺书

深圳市司法局：

本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现为
XX_____律师事务所主任 / 负责人。本人已知悉 2022 年度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的内容及相关法律法规并已召开全所律师大会，完成律师事务所自查以及对全体律师的执业考核工作，现本人承诺如下：

（一）本年度检查考核工作由本人组织和落实；

（二）本所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组织广大律师特别是党员律师坚持政治理论学习，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对律师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确保律师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情况；

（三）本所将严格按照有关年度考核规定及《中共广东省律师行业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2 年度律师事务所党建考评工作的通知》（粤律党〔2023〕4 号）办理相关手续；

（四）本所已完善并落实《关于加强律师事务所管理 落实律师事务所管理责任的若干意见》管理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律师所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费、业务档案建立、印章和介绍信（所函）管理、利益冲突审查、投诉查处、年度考核制度；

（五）本所及全体律师个人登记信息与实际情况相符，律师事务所的设立符合法定条件；（如：普通合伙所是否因合伙人受到行政处罚丧失资格条件、合伙人退伙导致合伙人不足三名；特殊的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是否达到二十名以上；分所是否有三名以上律师事务所派驻的专职律师；设立分所的律师事务所是否有二十名以上执业律师等）；

（六）本所已落实办理重大案件和群体性案件管理制度，并向管理部门报告备案，监督和指导律师代理重大和群体性案件、集体

讨论辩护（代理）意见；

（七）本所律师未有以下情形：1、丧失中国国籍情况；2、民事行为能力改变、3、故意犯罪等不予颁发律师执业证书情况；4、专职律师未存在违规兼职的情况；

（八）本所全体律师均符合专职律师职业条件（兼职律师除外），兼职律师均保持兼职执业条件；

（九）本所如实填报本所律师受到的行政处罚、行业惩戒等情况；确保律师在执业活动中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和执业行为规范；建立健全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制度并组织落实情况；本所及时掌握违法违规律师的投诉查处情况；

（十）本所聘请外国和港澳台律师担任法律顾问已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未备案的将在年检结束后一个月内完成备案；

（十一）本所已组织核查诚信信息公示平台内容；

（十二）本信息表所有内容已经本所合伙人审阅并由本人亲笔签署，本人对所有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如有不实，本人及律师事务所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主任 / 负责人亲笔签名：（不得用法人章代替或代签）

年 月 日

关于 2022 年度深圳市执业律师年度考核的通知

各律师事务所、各位律师：

根据全国律协《律师执业年度考核规则》《广东省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粤律协〔2020〕41号）规定，同时按照省司法厅、省律协《关于开展2022年度全省律师事务所检查考核和律师执业考核工作的通知》（粤司办〔2023〕43号）要求，结合我市律师工作实际，现就2022年度深圳市执业律师年度考核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年度考核的对象和形式

2022年12月31日（含当日）前，经省厅核准且已领取律师执业证（含工作证和大湾区执业证，下同）在深执业的社会律师，包括派驻或受聘于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和受聘于内地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的香港、澳门、台湾律师。

2023年1月1日后经省厅核准首次在广东省执业的律师，无需参加此次年度考核。

法援机构律师年度考核程序参照社会律师年度考核流程办理（无需通过系统提交年度考核申请）。

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年度考核具体要求详见市司法局通知。

二、考核内容

根据全国律协《律师执业年度考核规则》《广东省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粤律协〔2020〕41号）（附件5）规定，本次考核律师2022年度（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执业情况，内容为：

-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的情况；
- （二）在执业活动中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和行业规范，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况；
- （三）党员律师党组织关系接转的情况；

(四) 遵守律师协会章程, 履行会员义务的情况;

(五) 办理法律服务业务的数量、类别和服务质量, 办理重大案件、群体性案件的情况;

(六) 履行法律援助义务, 参加社会服务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的情况;

(七) 受到行政奖惩、行业奖惩的情况;

(八) 参加继续教育培训情况;

(九) 律师协会认为需要考核的其他内容。

三、考核等次和评定标准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分为“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三个等次。考核等次是市律协对律师上一年度执业表现的总体评价。

(一) 律师执业活动符合下列标准的, 考核等次为“称职”:

1. 能够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 遵守宪法和法律, 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和行业规范, 较好地履行法定职责;

2. 能够依法、诚信、尽责地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 未因执业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行业惩戒;

3. 能够履行法律援助义务, 参加社会服务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

4. 能够遵守省、市律师协会章程、履行会员义务、遵守本所章程及管理制度;

5. 变更执业机构的党员律师, 能及时同步接转党组织关系, 认真履行党员义务, 积极参加组织生活。

(二) 律师执业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考核等次为“基本称职”:

1. 因执业不尽责、不诚信、不规范等行为受到律师事务所重点指导、监督或者受到当事人投诉被查实, 但情节轻微, 尚未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

2. 因违反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或者行业规范受到行业惩戒, 但已按要求改正的;

3. 因执业违法行为受到停止执业以下行政处罚的;

4. 变更执业机构的党员律师，未能及时同步接转党组织关系，履行党员义务、参加组织生活不积极，经提醒后能够改正的。

（三）律师执业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等次为“不称职”：

1. 因违反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或者行业规范受到行业惩戒，未按要求改正的；

2. 因执业违法行为受到停止执业行政处罚的；

3. 参加执业年度考核有弄虚作假行为或者拒不参加执业年度考核的；

4. 有其他违法违规、违反会员义务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5. 变更执业机构的党员律师，拒绝同步办理接转党组织关系，或隐瞒党员身份的；

6. 党员律师违反党纪受到处分的。

（四）参加考核的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评定考核等次：

1. 获准执业不满三个月的；

2. 上一年度参加脱产学习、培训的；

3. 上一年度因病等没有实际执业或者实际执业不超过六个月的。

四、执业律师年度考核时间、程序及材料

为提高律师年度考核工作效率，今年律师年度考核采用系统全流程“无纸化”线上办理，优化会员办事体验感，减轻律师所的工作量（执业律师年度考核系统将于2023年4月12日正式上线，系统操作指引见深圳律师网通知附件）。

律师所需按照《广东省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粤律协〔2020〕41号）《关于加强律师事务所管理落实律师事务所管理责任的若干意见》规定组织本所律师参加年度考核，并根据评定标准对本所律师上一年度考核情况进行综合评议出具相应考核结果。本年度执业律师年度考核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律师提交考核申请至律师所阶段（时间：2023年4月11日-21日）

请律师登录深圳律师网（账号：执业证号，原始密码：身份证

后六位，或通过微信扫码登录）“综合服务平台→年度考核系统”查阅考核内容及评定标准后，填报年度考核申请，流程如下：①确认个人信息；②填写执业情况总结，完善考核登记表内容；③通过扫码进入司法部的全国统一身份认证小程序平台“电子签”或打印考核登记表签署“承诺书”，上传至考核系统；④提交律师所后台审查。

兼职律师还需向律师所提交有效工作证复印件及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允许其继续兼职从事律师执业和参加本次执业年度考核的书面意见。

备注：1. 如因《律师执业证》“律师年度考核备案”页已盖满章需换领新证的，需同时向律师所提交本人近期大一寸正装（非制服）免冠蓝底正面彩照2张（背面用圆珠笔注明律师姓名），换证名单由律师所统一报送；

2. 若为中共党员（含中共预备党员）的，需如实向律师所登记本人政治面貌及党员组织关系所在地等信息，并按照上级党组织要求，在年度考核结束前，将党员组织关系统一转入市律师行业党委。若为预备期将满的中共预备党员，可在原单位完成转正手续后办理党员组织关系转入（深圳律师网可查看组织关系接转办理程序指引，咨询电话 23832114）；

（1）若党员本人已退休、已在其他党组织担任党内职务，或属于兼职律师、总所派驻到我市分所的律师，以上4类情况，可由所在律所和党员组织关系所在党委出具证明材料，交市律师行业党委备案，其党员组织关系可以继续保留在原党组织，暂不转入（上述证明模板见附件7，往年已提交过的无需重复提交）；

（2）因党员档案遗失或党员组织关系丢失而无法确认党员身份的，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对组织关系转出但尚未被接收的党员，原所在党组织仍然负有管理责任”，请党员自行联系原党组织申领补填相应的党员档案材料或重新认定党员身份，恢复党员身份后可按正常接转流程转入；

在党员组织关系恢复之前，或有党组织证明党员组织关系属实

之前，对政治面貌填写为“中共党员”或“中共预备党员”的，一律不予认可。

（二）律师所结合律师提交的年度考核材料进行考核评议及线上申报阶段（时间：2023年4月11日-21日）

律师所应当建立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制度，成立年度考核专门机构，落实律师所管理责任，负责组织对本所律师上一年度执业活动进行考核评议，出具考核意见，具体负责本所年度考核工作。

1. 考核评议：律师所应召开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工作会议，结合律师2022年度执业情况，听取律师个人总结，依据评定标准组织民主评议，确定考核等次，并经被考核律师本人阅签结果。《登记表》内容由律师所统一负责审核确认并存档，无需再提交至市律协，市律协将根据工作需要进行检查或调取；

2. 律师所线上申报：

（1）登陆广东政务服务网通过“省司法厅窗口（可点击此处跳转）→广东律师管理系统（律师侧子系统）→申请中心→我要申请→年度考核业务”流程申报年度考核网上业务，系统自动生成打印《律师执业年度考核汇总表》（附件3）；

（2）登录深圳律师网“综合服务平台→年度考核系统”确定考核律师的考核等次，并核实相关信息无误后，系统自动生成打印《2022年度执业律师年度考核情况一览表》（附件4）并签署材料真实的承诺；

上述步骤完成后，将经律师所负责人签名加盖公章的《汇总表》《一览表》及会费缴费转账凭证扫描上传系统后，可完成提交。

备注：请各律师所严格按照时间表安排（附件1）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通过系统报送年度考核电子材料。

3. 律师换证：律师因《律师执业证》“律师年度考核备案”页已盖满章需换领新证的，律师所需另行按换证通知要求办理（详见深圳律师网换证通知）；

4. 其他情况：如有不符合执业条件不予年度考核、不参加年度

考核、暂缓考核等情形，律师所应在年度考核系统按实际情况选择不参加考核、暂缓考核等情形的原因，同时将律师证收回邮寄市律协会员部。由市律协代收齐后，统一将名单及律师证交市司法局律管处。

（三）市律协审查年度考核电子材料阶段（时间：2023 年 4 月 23 日 -5 月 10 日）

今年市律协启用年度考核系统审查电子材料，流程如下：

1.按年度考核时间安排表(附件1)顺序审查:①党员(预备党员)律师组织关系是否已转入市律师行业党委;②缴纳会费情况;③继续教育培训学分情况;④审核年度考核电子材料;

2.审核无误的,将在深圳律师网予以公示7天,公示期满后报市司法局进行备案审查;

3.备案通过且已在深圳律师网或律师所年度考核系统查看“办理年度考核律师证盖章”的名单或步骤,律师所即可携带本所律师证到市律协现场盖章并发放;

备注:今年市律协首次实行年度考核期间窗口业务“不停办、不间断”的工作方式,在保证年度考核工作顺利进行的前提下,会员部正常办理各项业务。

五、年度考核相关费用的缴纳

根据省司法厅、省律协年度考核通知及《广东省律师协会关于做好 2023 年度会费收缴工作的通知》等规定,结合我市律师年度考核工作安排,请各律师所核实本所律师会费减收类型、需缴纳会费律师人数等信息无误后,按年度考核系统提示的需缴纳会费金额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缴纳会员会费(注:2023 年 1 月 1 日 -3 月 31 日期间新领律师证的律师无需参加本次年度考核,但需交纳 2023 年度会员会费),具体如下:

（一）2023 年度会员会费（起止时间：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1.团体会员会费：5000 元 / 所（其中 2500 元上缴省律协，含全

国律协会费)；

2. 个人会员会费：2000 元 / 人（其中 800 元上缴省律协，含全国律协会费）；

3. 公司律师个人会员会费：2000 元 / 人（其中 800 元上缴省律协，含全国律协会费）；

备注：为帮助会员纾困解难，扶持在我市首次执业的年轻律师，关爱、照顾老律师和分娩女律师，省律协、市律协分别出台律师会员减免个人会费优惠政策，具体详见《广东省律师协会、深圳市律师协会减收个人会员会费的说明》（附件 6）。

市律协收款帐号如下（转账请备注：XX 所 XX 人 < 人数 >）：

单位名称：深圳市律师协会

开 户 行：平安银行深圳时代金融支行

帐 号：6012 1000 05051

（二）党费

根据《党章》规定，中共党员（含中共预备党员）应向其党员组织关系所在的党组织按时足额交纳党费。结合我市律师行业工作实际，现启用微信小程序“复兴壹号党建云”交纳党费。在册党员通过微信小程序搜索“复兴壹号党建云”，用预留在行业党委的手机号码注册激活账号并交纳党费。确有需要现金交纳的，请到市律师行业党办现场办理。

暂行党费标准为：执业律师每月 50 元，其他人员每月 20 元。

联系电话：23832114

六、年度考核工作要求

（一）补全深圳律师网律师个人信息。为保证律师年度考核工作正常进行，请律师所督促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新领执业证律师于 4 月 25 日前完成备案登记手续。同时，请各律师所仔细核查深圳律师网本所律师名单和信息，如有误，请尽快将相关信息发市律协会员部邮箱（hyb@szlawyers.com）申请更正；

（二）年度考核时间安排。所有参加 2022 年度执业律师年度考

核和补充考核的律师须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提提交年度考核材料，逾期将无法办理。未按规定参加的，市律协将责令其限期 1 个月内（2023 年 6 月 1-30 日）参加年度考核，逾期仍不参加考核的，由市律协直接出具“不称职”的考核结果。

七、年度考核工作小组联系人及电话

（一）年度考核电子材料审核组成员（分组表详见附件 1）

一组：熊 丹 88301969

二组：骆立园 83025538

三组：刘煜婷 88281716

四组：苏悦妍 88281716

（二）会费缴纳情况审核人员

林倩雯 83025760 胡兵伟 88281542

（三）律师继续教育学分审核人员

赖柏至 83025455 徐占雄 88281543

附件：

- 1、2022 年度深圳市执业律师年度考核分组和时间表
- 2、2022 年度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登记表
- 3、律师执业年度考核汇总表
- 4、2022 年度执业律师年度考核情况一览表
- 5、广东省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管理办法（试行）（详见本手册 P68）
- 6、深圳市律师协会减收个人会员会费的说明
- 7、党员组织关系相关证明模板

深圳市律师协会

2023 年 4 月 10 日

附件 1:

2022 年度深圳市执业律师年度考核分组和 时间表

组别	律师事务所名称	时间
一 组	聚平、三希堂、法深、致贤、博伦、宝锋、四骏、谢斐、罗易、钜润、巨通、法牛、深坪、深丰、深正、学而、百盈、卓高、德布、国晖(坪山)、格明(坪山)、腾元、华商林李黎(前海·坪山)、诚公(坪山)、贤耀、韬正、盾元、知著、汉威(深圳)、墨林、十度	4 月 23 日
	蛇口、今见、海派、圣方、众本、亚州、晋存、天阙、维庭、王芬、艾特朗、民忻、深南、格衡、深锐、科讯、岭峰、鹏佑、成文、益道、恒光、曹雪霁、鹏湛、谱公英、深远、恒宝、鹏万、深德瑞、深宏盾、始必慎、金段、银丰、意本、律途、吉科、国申	4 月 24 日
	法尔、卓兴、展韬、简则、深鹏、广锐、元善、圳宝、明轩、天汇、闻天、德德、预见、詮天、云誉(深圳)、谨度、鹏尚、兆顺佳、先盈、敦衡、耀业德、智阔、法立信(深圳)、吾信、深桂、仗正、华埠、旷真(深圳)、立友、律参、港仁、法普盾、中熙(龙岗)	4 月 25 日
	迎东、绿建、威纳氏、一龙、禾正、利众、德荣、丹鸿、创安、承鹏、秋成、文佩、大晓、鹏典、晟典(龙岗)、华泰(深圳)、泽钜、东方金源、度量衡、丹柱、环鼎、粤商、洋晶、时文、梧桐、钧沐、晓美、天基(深圳)、世纪同仁(深圳)、心怡、大石、辰讯	4 月 26 日
	卓科、雄师、合巨、深求意、方格、广仁信、国迅、世纪人、石乔、竹石、秦希燕联合(深圳)、峰瑞新品、衍商、信度、瑞嘉、一言、恒和、鹏鲸、顺健、华程、吉光、巨航、焕诚、班依、文顺、英朗、深卓、信科、楚圳、高岸、方盾、矩同、深湾(坪山)	4 月 27 日
	顺诚、万鼎、百利孚、代昊时代、乐毅、建旗、闻仁、乐于、君逸、竹书皋荣、敬海(深圳)、百郡、谋正、鹏祥、深商、居尚、瑾楠、银润、水贝、深律政、宇盾、龙高、君可扬、巨盛锦景、金轮(深圳)、平威、广悦(深圳)、铭展、世茂律子、卓建(深汕)	4 月 28 日
	善瞻、盛放、滴恒、博界、简道、合圳华、安理(深圳)、立方(深圳)、君悦(深圳)、雨仁(深圳)、其仁、麦理、执一、威豪、创见、同仁、深君联、安睦、耀恒、深巨元、丰达鼎、利人、江三角(深圳)、际通、深金牛、文宁、泰米斯、安杰(深圳)、天达共和(深圳)	5 月 4 日
	守静、太上、凡天、深高、瑞特、兆广、法宁、鹏宁、法然、桦仁、泽正(深圳)、钜沃(深圳)、己任(深圳)、黄河(深圳)、中伦文德(深圳)、湾流、康和、君诚、德城、南鼎、金烨、隆与、安寅、恒业(深圳)、金卓越(深圳)、卓融、乐融、弘君、深田	5 月 5 日

组别	律师事务所名称	时间
一组	讲习、宝泽、环荣、铁骑山、景权、天澹、思道、华商（坪山）、董陈杨、卓权（罗湖）、东友（深圳）、锐敏（深圳）、纵海、山品、融方（龙岗）、国晖（宝安）、朔全、杰海（深圳）、尚宽（深圳）、富仁、有友、多加、集能、正罡、卓纬（深圳）	5月6日
	载岳、祖诚、中效、笃言、商投、国映、海埠（龙华）、众明（深圳）、明如桐、优歌、腾业、曾邹陈、折桂、启平、格祥（龙岗）、弗莱迪、申亭明条、中熙（福田）、深宝（福田）、金州（深圳）、平仄、师典衡、杉源、煜双、粤港、众翔、梦海、尚汇	5月8日
	法湾、润鹏、本海、达宽（深圳）、深美、四开、橙果、胜业、恒吉捷龙、深泉、中偶、清律（深圳）、盈昶、周黄罗、增瑞（深圳）、港亚、潮之荣（深圳）、岱盈、中银-力图-方氏（横琴·深圳）、纳泽、学达、冠诺、星琛、和基（深圳）、深信、知明	5月9日
	公言（深圳）、晟典（前海）、法盛（深圳）、宝城（前海）、深宝（前海）、嘉得信（前海）、兰台（前海）、融关（前海）、普罗米修（前海）、仁人（前海）、君言（前海）、国晖（前海）、广和（前海）、商达（前海）、星辰（前海）、金唐（前海）、知恒（前海）、锦天城史蒂文生黄、华商林李黎、中伦文德胡百全、诚公冯黄伍林、京师浩然、德和衡联营	5月10日
二组	晟典、信达、德纳、万商天勤（深圳）、竞德、金唐、扬权、建伟（深圳）、汉坤（深圳）、融关、国浩	4月23日
	国晖、金诚同达（深圳）、君言、德和衡（深圳）、金地、联建、卓建（龙岗）、海华永泰（深圳）、中熙	4月24日
	德恒（深圳）、金杜（深圳）、普罗米修、国枫（深圳）、华商（龙岗）、连越（深圳）、良马	4月25日
	大成（深圳）、君泽君（深圳）、商达、百瑞（深圳）、海埠、鹏浩、国欣、海瀚、普罗米修（福田）	4月26日
	卓建、隆安（深圳）、星辰、东元（深圳）、格明、道可特（深圳）、鹏乾、融方、维强、穗江	4月27日
	京师（深圳）、炜衡（深圳）、瀛尊、浩天（深圳）、鼎方、深宝、君合（深圳）、广和（龙岗）	4月28日
	华商、中伦（深圳）、京都（深圳）、淳锋、生龙、观韬中茂（深圳）、天元（深圳）、盟凯	5月4日
	盈科（深圳）、中银（深圳）、锦天城（深圳）、康达（深圳）、宝城、盛唐、天梭、圣天平、金圳	5月5日
	广和、诚公、泰和泰（深圳）、通商（深圳）、中闻（深圳）、深天成、世纪华人、安山、君孺	5月6日
	知恒、格祥、嘉得信、鹏鼎、深大地、港联、经天、一法（深圳）、百朋、天驰君泰（深圳）	5月8日
	、众诚、深湾、深和、方达（深圳）、仁人、朗道、万诺、环球（深圳）、广深、华途、李伟斌（深圳）	5月9日

组别	律师事务所名称	时间
三组	商达(龙华)、中熙(龙华)、诚公(龙华)、京园(深圳)、智峯、君起、正融瀚、鹏科、度人、广和(光明)、耀粤、龙观、瑞丰、解治、言朋、惟谦、惟通至道、亨凯、贤方、中致友腾、飞进、大匠、鼎仁、长荣、广和(龙华)、德城(龙华)、泰而安、华商(龙华)、瑞英、鹏洪、达强	4月23日
	鹏昌、铭泓、文功、怀明、玉律、国信信扬(深圳)、深港、方根、品睿、海利、深强、恩典、深科、兰迪(深圳)、英特信(深圳)、辰耀、汉盛(深圳)、京大(深圳)、芙蓉(深圳)、兆睿佳、溯源(深圳)、雍文(深圳)、通力(深圳)、诺贤、民亮、钦达、宏进、德而赛、湾区、卓权	4月24日
	宝源、中万、万道、昌宏、鹏合、青泉、深吉、华敏(深圳)、宇芳、晨松、铨权、美赢宝、坚果、尚汇、卫权、耀景、承古、森淦、鸿荣源、检立、正品、宝城(宝安)、普罗米修(宝安)、得盟、智千程、赖新明、云商、深展、盛林、深万鸿、法广、律魁、广孚、翔鹏、钦典、天浩	4月25日
	德盈、拓万、鲸山、鹏晖、亨元、综上、中轴线、大商、赋权、恒港、敏思、海涵、逢君、晔通、锦公、盈商、大简、元牌、鼎行、良道、盛唐(龙岗)、子都、粤迪、鹏翔、通远、思豪、证鉴、笃法、开纳、倡衡、信达(龙岗)、亿张箭袖、聚百洲鑫睿、泰深、诺铭、腾晟	4月26日
	安云更新、锦鹏、致善、啸风、景达、信利(深圳)、天戈(深圳)、金卡(深圳)、商盾(深圳)、简思域、高合、联颂、金阳、阳皓、泰兆、安恪、迈凯、漫道、君田、硕信、礼磊、慧尔斐司、震轩、云柑、邦仪、如智、赛维、三铭、辰科、深楚华、熙业、乐为、深明德、铸成(深圳)	4月27日
	容言、赵卢、金涌、尚玖、阿尔法、厚雅、圳扬、天峦、银华、巨龙、信通、启仁、嘉辉、君道、融商诚达、耀中、恒都、淳道、寮城、深业、念远、申骏(深圳)、奋迅(深圳)、鸿湾、济诚、君之泉、华寅、远明、凯卓、普发、鹏海、如盾、宜利、松正、崇立、品法、润朗(深圳)	4月28日
	顺祺、天地元、名彻、其衡、港新、新东方、五维、双子、首誉、海能、嘉盛、天磊、创基、鹏杰、地平线(深圳)、天同(深圳)、上和(深圳)、北斗鼎铭(深圳)、夏粤、斯子朗、昊蓁、圣马、合权、基准、信桥、滨都、吕博士、茂达、启隆、亿商、万哲、跨海、万勤、耀文	5月4日
	康时盛、潮联、昊乾、深超、斑斓、嘉国、锵锵、鹏城阳光、盛亦盛、粤湾、人和人(深圳)、法迈(福田)、智璨、天韬、汇仲(深圳)、格威、宽成、卓尚、鹏讯、普勤、牧之、聚生缘、法仁、嘉银、君致、中深、图道、惠诚(深圳)、华佑、良骏、卓建(龙华)、雄邦、深桦	5月5日

组别	律师事务所名称	时间
三组	华协、国霖、法制盛邦(深圳)、鹏港、尚图、一裁、喻宝、中意达、语上、天凯(深圳)、欧瑞腾(深圳)、瑞启、行伦、鼎义、首步、登丰、红树、疏仕、渝歌、际唐、美哲莱、财富东方、贞祥、齐家明鹏、矩行、志润、育资、广商、循则、深誉、俭德、仁人德赛(深圳)	5月6日
	楚何张、壹鹏、擎臻、崇晖、卓建(坪山)、深铭典、穗江(宝安)、中熙(大鹏)、维思德(深圳)、勤科、深瓴、柳沈(深圳)、阶梯、三环汇华(深圳)、知恒(龙岗)、冠领(深圳)、鹏文、赫尔、国晖(龙岗)、君言(龙岗)、岭南(深圳)、德纳(宝安)、银领、安国(深圳)	5月8日
	守拙、驾胜、敬韬、干桢、信光、中睦、两高(深圳)、正觉(深圳)、大同(深圳)、领策、二十一世纪(深圳)、律瀛、春笋、嘉得信(龙岗)、东权(深圳)、华夏方圆(深圳)、羽商、国勤政恒、德纳(福田)、春霖、广驰、一为、恒雍、深潮仁、恒薇霖泽	5月9日
	佰优、金唐(龙岗)、永珺、金桥百信(深圳)、鑫众、朝胜(深圳)、鹏曜、烽臻、贤杰、虎戈、深荣基、段和段(深圳)、旭灿(深圳)、容天、继来(深圳)、国晖(光明)、壹号(深圳)、合耀、祥祺、东方昆仑(深圳)、家理(深圳)、贻征、梵清(深圳)	5月10日
四组	龙新、启通、明日、一米、伊索、步隆、贞邦、普罗米修(光明)、华商(光明)、厚道、万仁、恒策、江远、坤龙、斯明、深龙、立国、顺创、华澜、法迈、谷泰、一律美、合银、九麟、磐信、国晖(龙华)、鹏朔、微众(盐田)、衡璟、华商(盐田)、广和(深汕)	4月23日
	华篆、安勤、诚参、深兴、四为、宝杰、品方、优德、丰鹏、昂扬、摩创、敦明、蕴峰、矩力、北源、华知、信途、微众、兆泽、徒法、华进(深圳)、竞天公诚(深圳)、金鹏(深圳)、千岳共赢、富美、深房、深亚太、德重、鑫诺、植德(深圳)、汇业(深圳)	4月24日
	康顺、驰纳、铭传、华铮、驰浩、腾丰、深翔、朗宏、粤鹏、深达、先见、陆台、宝先、和圳、法方、慈正、爵桦、博研、联港、中屹行杰、同商、策航、尧智、商拓、韦恩肯、邦富、龙昌、君一、佐君、诺万、仁皓、有孚、万方、彰意、君强、君凯、力邦	4月25日
	鑫涌、联睿、伟然、鮑智、正大元、烽火、德深、东深、粤宁、冠豪、诚博、捷霆、吉径、尚律、牧岳、铭派、创道、法聪、商达(龙岗)、深俭、蓝启、瑞商、世超、宏泰、鹏星、粤和、南龙、朗迪、翰泰、星辰(龙岗)、壹顺、普罗米修(龙岗)、渊海、执一	4月26日

组别	律师事务所名称	时间
四组	鹏泰、首胜、众多、弗尔顿、宽和、劳维、理济、劳博、知和行、德长、福强、百祺、淘法、生宝、华瀚、百智、港岛、金砺、长昊、格昂、益人、建鹏、君纳、琨坤、章盛、兵武法、金宁、高帜、粤蒙、遂达、鹏商、深天正、华然、业晟、广泰、同观、卓凡（深汕）	4月27日
	瀚诚、炜原、法鹏、中圳、进贤、敏淳、方典、琅博、勤鹏、深谋、大湾、诚于信、格德、尊而光（深圳）、先行、顶泽、圣天祥、胜领、乌尔比安、启元（深圳）、天穗（深圳）、嘉源（深圳）、楚为（深圳）、家之承、深广、贵达（深圳）、前海、都源、深腾、文商	4月28日
	瑞霆、瀚宇、中全、惠商、德崇、博商、中安、赛格、新本、深长城、深法、华范、知临、华世为、涵德、硕法、岳成（深圳）、华城（深圳）、华荣（深圳）、田合田、天存、万慧达（深圳）、世辉（深圳）、高建瓴、博睿（深圳）、崇璟、南标、银国、开仕文、良马（大鹏）	5月4日
	万乘、逸生、邦翌、冠鼎、广荣、合洲胜瑞、富群、旭晨、尚权（深圳）、柯杰（深圳）、中矩、东仁、海问（深圳）、开野、文品、德博惟度、兆天、融泽、圣道、国扬、钧霆、新振昌、正亦法、饶莉、汇庆、深仁、杰律、汇森、正鸣、卓效、两辞修真、谋成	5月5日
	协德、福阁、伟强、达和、一埠、粤鼎、金美、鼎文、智理、青狮云岸、大立、广信君达（深圳）、道臻、道华、千纳、深博、为则为、广发（深圳）、玖辰、百业时代、俊发、高朋（深圳）、越众、海润天睿（深圳）、崇晖、敬韬、大同（深圳）、中熙（大鹏）	5月6日
	普商、中宽、深联、律金、普滨、法民、君享、讼亮、众桑达、中熙（光明）、广荣（光明）、凿为、圳道、峻铭、文武、卓如、圳宸、端升、泽涵、证法、卓建（光明）、天津格（深圳）、穗江（光明）、敏鹏、博助、谱天格、深师、静为、福创、国时	5月8日
	秉南、众天（深圳）、信庆、信琅、万化、海埠（宝安）、科港、永森、普罗米修（龙华）、君龙、联银、鹏正、朗正、兆豪、航皓、益思、数源、董正、卓著、乐辉、胡从辉、朝法、港泰、年丰、高通（深圳）、圳启、志霖（深圳）、桥智、在为、融方（宝安）、信以成、贾缙斯	5月9日
	法咨、联建（深汕）、擎臻、朝胜（深圳）、金唐（龙岗）、维思德（深圳）、柳沈（深圳）、高歌、伟硕、壹鹏、阶梯、天地正（深圳）、锦伦、圣南、亮达、惠邦、云行、鹏音、冠景、丽景、云德（深圳）、友兴、荣超、万祺、维邦、客潮、天册（深圳）、锦路（深圳）	5月10日

备注：如上表有遗漏的律师所，请按通知要求的考核流程及材料，由第一组负责审查。

附件 2:

2022 年度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登记表

市别：深圳市

考核年度：2022 年度

姓 名		性 别		执业机构 名 称	
政治面貌		学 历		手机号码	
律师资格 证 号			律师执业 证 号		
律师类型		执业类别 (专 / 兼职)		兼职律师 工作单位	
上年度受处罚、处分、 表彰情况					
是否取得外国籍或国外（地区）居留权					
年度工作总结 (包括办理律师业务、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等情况)					

2022 年度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登记表

(法律援助律师专用)

市别：深圳市

考核年度：2022 年度

姓 名		性 别		执业机构 名 称	
政治面貌		学 历		手机号码	
律师资格 证 号			律师执业 证 号		
律师类型	法律援助律师	执业类别 (专 / 兼职)		兼职律师 工作单位	
上年度受处罚、处分、 表彰情况					
是否取得外国籍或国外（地区）居留权					
年度工作总结 (包括办理律师业务、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等情况)					

律师执业机构考核意见 (考核等次)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被考核律师签阅	(签名) 年 月 日
县(区)司法局意见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市司法局意见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市律协考核结果 (考核等次)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注：法援律师填写，由法援机构、县（区）司法局、市司法局、市律协加意见、盖章，并各存一份（一式四份，正反面打印）

附件 3: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汇总表

市别：深圳市

2022 年度

执业机构 名称				办公室 面 积	
上年度受 行政处罚 行业处分 情况					
专职律 师人数		兼职律 师人数			行政辅助 人员人数
律师执业 机构同意 申报考核 执业律师 名单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 / 兼	执业证号
律师执业 机构意见	负责人：(盖章) 年 月 日				
县（区） 司法局 意见	负责人：(盖章) 年 月 日				
市律协 意 见	负责人：(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由律师所在广东律师管理系统（律师侧子系统）申报年度考核业务后自动生成打印，一式二份，正反页打印，由律师执业机构、市律协加意见、盖章，并各存一份。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汇总表

（法律援助律师专用）

市别：深圳市

2022 年度

执业机构名称				办公室面积	
上年度受行政处罚 行业处分情况					
专职律师人数		兼职律师人数			行政辅助人员人数
律师执业机构同意申报考核执业律师名单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 / 兼	执业证号
律师执业机构意见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县（区）司法局意见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市司法局意见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市律协意见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注：法律援助机构填写，由律师执业机构、县（区）司法局、市司法局、市律协加意见、盖章，并各存一份（一式四份，正反页打印）。

附件 4:

2022 年度执业律师年度考核情况一览表

年度考核业务申请编号:

律师事务所名称 (盖章):

填报时间: 2023 年 月 日

序号	律师姓名	性别	律师类型	出生日期	执业证号	政治面貌	所属党组织	是否取得外国籍或国外(地区)居留权	考核结果	是否已向律所提交考核登记表并已确认其考核结果	符合减收市律协会费类型	符合减收省律协会费类型	缴交费用合计金额(元)
1											第 1 类	第 4 类	
2													
3													
4													
5													
...													

注: 如本所律师在 2022 年受过行业处分 / 行政处罚 / 党纪处分的, 请列明:

- 1、____年__月__日, 因____(原因) 受过____处分 / 罚;
- 2、____年__月__日, 因____(原因) 受过____处分 / 罚;

本所承诺全体律师均已知悉律师执业有关法律法规, 执业期间没有发生违反《律师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所提交的律师执业年度考核材料真实, 如有不实, 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对此表上报的律师信息真实性负责, 相应后果由律所承担。

备注:

此表由律师所负责统一填报, 在确保各项数据准确无误后, 需由律师所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及骑缝章)。

律师所负责人 (签名):

附件 6:

广东省律师协会、深圳市律师协会 减收个人会员会费的说明

一、省律协减收 2023 年度（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个人会员会费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1.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在本省首次执业的新执业律师，免收 800 元 / 人；

2.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生育的女律师会员，免收 800 元 / 人（注：需提交《出生医学证明》或医院诊断等证明材料）；

3. 1952 年 4 月 1 日（含当日）以前出生的 70 岁以上律师会员，免收 800 元 / 人；

4. 非以上三种情形的其他个人会员，减收 400 元 / 人；

二、市律协减收个人会员会费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1. 年轻律师：在律师执业证发证日年龄 30 周岁（含本数）以下且在深实习并首次在深执业的律师，当年减收 600 元 / 人（注：发证日期在 2022 年 7 月 1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的，在本次年度考核缴纳会费时予以减收）；

2. 老律师：2023 年 4 月 1 日（含当日）65 周岁（含本数）以上的律师，减收 600 元 / 人；

3. 分娩女律师：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怀孕并且分娩的律师，当年减收 600 元 / 人（注：需提交《出生医学证明》或医院诊断等证明材料）；

注：符合第 1 项条件的每人仅可享受一次减收；同一年内，第 1、3 项不得同时享受。

上述省、市律协减收会费类型可分别选择符合条件的其中一项进行减收(例如: 省律协第1项减收800元+市律协第1项减收600元, 即 2000 元 -800 元 -600 元 =600 元)。

附件 7:

党员证明

深圳市律师行业党委:

兹证明 XXX 同志, 男 / 女, 身份证号: XXX, 为我党委所属 XXX 党支部 (正式 / 退休 / 预备) 党员。该同志按时交纳党费, 积极参加组织生活。(现担任 XXX 职务, 任期时间为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特此证明!

中共 XXXX 委员会 (盖章):

年 月 日

证 明

深圳市律师行业党委：

兹证明 XXX，男 / 女，身份证号：XXXX，属 XXX 律师事务所派驻到我律所的律师 / 经原单位同意，在 XXX 律师事务所从事兼职律师工作。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

第 121 号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已经 2010 年 4 月 7 日司法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部长 吴爱英

二〇一〇年四月八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工作，加强对律师事务所执业和管理活动的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以下简称《律师法》）的规定，结合律师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是指司法行政机关定期对律师事务所上一年度的执业和管理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对其执业和管理状况作出评价。

年度检查考核，应当引导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遵守宪法和法律，加强自律管理，依法、诚信、尽责执业，忠实履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工作者的职业使命，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

第三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律师事务所进行年度检查考核，应当坚持依法、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律师事务所的年度检查考核工作。

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县）司法行政机关负责组织实施对本行政区域内律师事务所的年度检查考核工作。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年度检查考核的初审工作。

第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律师事务所的年度检查考核应当与律

师协会对律师执业的年度考核相结合。

第二章 检查考核内容

第六条 对律师事务所进行年度检查考核，主要检查考核律师事务所遵守宪法和法律、履行法定职责、实行自律管理的情况，具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律师队伍建设情况；
- （二）业务活动开展情况；
- （三）律师执业表现情况；
- （四）内部管理情况；
- （五）受行政奖惩、行业奖惩的情况；
- （六）履行律师协会会员义务的情况；
- （七）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根据需要认为应当检查考核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本办法第六条第一项规定的“律师队伍建设情况”，主要包括并可分解为下列事项：

- （一）律师人员的数量、素质、结构变化的情况；
- （二）组织律师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和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教育的情况；
- （三）组织律师开展业务学习和参加职业培训的情况；
- （四）开展律师党建工作的情况。

第八条 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业务活动开展情况”，主要包括并可分解为下列事项：

- （一）办理业务的数量和类别、拓展服务领域、提高服务质量以及业务收入等方面的情况；
- （二）在开展业务活动中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行业规范的情况；
- （三）指导和监督律师代理重大案件、群体性案件的情况；
- （四）对律师执业实施监督和投诉查处的情况；

(五) 履行法律援助义务、参加社会服务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的情况；

(六) 因执业活动受到当事人、有关部门及社会公众表扬、投诉的情况。

第九条 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规定的“律师执业表现情况”，主要包括并可分解为下列事项：

(一) 律师在执业活动中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和执业行为规范的情况；

(二) 律师履行法律援助义务、参加社会服务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的情况；

(三) 律师受行政奖惩、行业奖惩的情况；

(四)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的情况。

第十条 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的“内部管理情况”，主要包括并可分解为下列事项：

(一) 执业管理制度建立和实施的情况；

(二) 收费管理、财务管理和分配管理制度建立和实施的情况；

(三) 依法纳税的情况；

(四) 建立执业风险、事业发展等基金及其使用的情况；

(五) 管理聘用律师和辅助人员的情况；

(六) 管理分支机构的情况；

(七) 管理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的情况；

(八) 业务档案、律师执业档案建立和管理的情况；

(九) 章程、合伙制度实施的情况。

第十一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律师事务所进行年度检查考核，应当同时对律师协会对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的结果进行备案审查。

第三章 考核等次和评定标准

第十二条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二个等次。

考核等次是司法行政机关对律师事务所上一年度执业和管理情况的总体评价。

第十三条 律师事务所的执业和管理活动符合下列标准的，考核等次为“合格”：

- （一）能够遵守宪法和法律，较好地履行法定职责；
- （二）在律师队伍建设、开展业务活动、实行内部管理方面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行业规范的要求；
- （三）本所未因执业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受到行政处罚已按要求完成整改。

第十四条 律师事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等次为“不合格”：

- （一）放任、纵容、袒护律师执业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二）不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日常管理松懈、混乱，造成本所不能正常运转的；
- （三）本所受到行政处罚未按要求进行整改或者整改未达标的；
- （四）本所不能保持法定设立条件的；
- （五）提交的年度执业情况报告和律师执业年度考核情况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
- （六）有其他严重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第四章 检查考核程序

第十五条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工作，应当在每年的三月至五月集中办理。具体工作流程和时间安排，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规定。

第十六条 律师事务所接受年度检查考核，应当在完成对本所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和本所执业、管理情况总结后，依据本办法规定的检查考核内容，按照规定时间，向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报送本所上一年度执业情况报告和本所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的情况，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二) 开展业务活动的统计报表；
- (三) 纳税凭证；
- (四) 年度内被获准的重大变更事项的批件；
- (五) 获得行政或者行业表彰奖励、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行业惩戒的证明材料；
- (六) 建立执业风险、事业发展等基金的证明材料；
- (七) 为聘用律师和辅助人员办理养老、失业、医疗等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
- (八) 履行法律援助义务、参加社会服务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的证明材料；
- (九) 履行律师协会会员义务的证明材料；
- (十)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七条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收到律师事务所报送的材料后，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审查，发现报送的执业情况报告及有关材料不齐全或者有疑义的，应当要求律师事务所予以补充或者作出说明，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核实。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审查，出具初审意见和考核等次评定建议，连同律师事务所报送的材料，一并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

第十八条 律师事务所在向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报送年度检查考核材料的同时，应当将对本所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的意见报所在地市级律师协会进行审查，由其确定考核结果。

律师协会应当将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按规定时间报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县）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第十九条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收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报送的律师事务所的材料和初审意见后，应当依照本办法规定的考核内容和考核标准，对律师事务所上一年度的执业和管理情况进行审查，同时对市级律师协会报备的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予以备案审

查。根据审查结果，为律师事务所评定考核等次。

在审查中，发现律师事务所报送的材料以及县级司法行政机关的初审意见、律师协会对律师的考核结果与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收到相关投诉、举报的，可以进行调查核实或者责成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重新进行审查。

考核机关对律师事务所评定考核等次，应当征求市级律师协会的意见。

第二十条 直辖市区域内的律师事务所，由直辖市（县）司法行政机关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直接进行年度检查考核。

第二十一条 律师事务所的考核等次评定后，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县）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将考核结果在本地律师工作管理网站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七日。

律师事务所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考核机关申请复查。考核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日内进行复查，并将复查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二十二条 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县）司法行政机关在年度考核结果确定后，应当在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副本上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并注明考核结果；在律师执业证书上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第二十三条 律师事务所因涉嫌违法正在接受查处，或者受到停业整顿处罚且处罚期未届满的，应当暂缓考核，待有查处结果或者处罚期满后予以考核。

第二十四条 对被评定为“合格”的律师事务所，经检查考核发现该所在律师队伍建设、开展业务活动、实行内部管理方面存在问题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县）司法行政机关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对其整改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五条 对被评定为“不合格”的律师事务所，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县）司法行政机关根据其存在违法行为的性质、

情节及危害程度,依法给予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并责令其整改;同时对该所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律师依法给予相应的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

律师事务所因有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情形被评定为“不合格”的,考核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经整改仍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应当终止。

第二十六条 律师事务所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检查考核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县)司法行政机关公告责令其限期接受年度检查考核;逾期仍未接受年度检查考核的,视为自行停办,由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并注销其执业许可证。

第二十七条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结果和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应当分别记入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执业档案。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结果应当记入该所负责人、合伙人的律师执业档案。

第五章 考核结果备案和公告

第二十八条 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县)司法行政机关在年度检查考核工作结束后,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开展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的情况总结及考核结果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备案,同时抄送当地市级律师协会。

第二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收到备案材料后应当及时进行审核,完成汇总,将本行政区域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的结果在指定的报刊和政府网站上予以公告。

公告的内容,应当同时包括律师事务所的名称、执业许可证号、组织形式、住所地址、邮编、电话、负责人、律师姓名及执业证号等内容。

第三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于每年的五月底将本行政区域开展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的情况总结及考核结果报告司法部,同时抄送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

第三十一条 司法部根据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报送的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结果及相关资料，按年度编制全国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名录，并向社会公布。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律师事务所分所由其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县）司法行政机关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年度检查考核。考核结果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备案，同时抄送设立分所的律师事务所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县）司法行政机关。

第三十三条 成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律师事务所 年度检查考核的实施细则

(2018年8月9日印发, 2019年12月19日第一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我省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办法》、司法部《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等规定, 结合本省实际, 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是指司法行政机关定期对律师事务所上一年度的执业和管理情况, 采用书面审查与实地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综合日常监督管理实际, 作出评价, 评定考核等次。

第三条 省司法厅负责指导、监督本省行政区域内律师事务所的年度检查考核工作。

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机关负责组织实施本市行政区域内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工作, 制定量化考核标准, 评定考核等次。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本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的初审工作, 并提出考核等次建议。

第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律师事务所的年度检查考核应当与律师协会对律师的执业年度考核相结合。

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机关监督指导本市律师协会实施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工作, 对考核结果进行备案审查。

第二章 检查考核内容

第五条 对律师事务所进行年度检查考核, 主要检查考核律师事务所遵守宪法和法律、履行法定职责、实行自律管理的情况, 具

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律师事务所保持法定设立条件和变更报批、备案情况；
- （二）党建工作开展情况；
- （三）律师队伍建设情况；
- （四）业务活动开展情况；
- （五）律师执业表现情况；
- （六）内部管理情况；
- （七）受行政奖惩、行业奖惩的情况；
- （八）履行律师协会会员义务的情况；
- （九）执行司法行政机关有关管理规定的情况。

第六条 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机关可以根据本地实际，确定年度重点检查考核内容及按照本实施细则第十五条规定须报送的相应材料。

第七条 本实施细则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律师事务所保持法定设立条件情况”，主要包括下列事项：

（一）名称使用情况，包括律师事务所外部悬挂的牌匾、官方网站、印章、所函、便签、宣传资料等对外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名称一致；是否注册有与本所名称相同或者相近的关联公司；

（二）住所是否与登记一致；

（三）合伙人、个人律师事务所设立人是否因受到行政处罚而丧失资格条件；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是否达到三名以上；特殊的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是否达到二十名以上；律师事务所分所是否有三名以上律师事务所派驻的专职律师；设立分所的律师事务所是否有二十名以上执业律师；

（四）律师事务所名称、章程、合伙协议、住所、组织形式、负责人、合伙人、资产数额、分所派驻律师等变更的，以及律师事务所发生合并、分立的，是否按照规定履行了报批、备案手续。

第八条 本实施细则第五条第（二）项规定的“党建工作开展情况”，主要包括下列事项：

(一) 党组织设立和发挥政治引领作用情况；

(二) 组织党员坚持政治理论学习，在参与公益、服务社会等活动中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情况；

(三) 落实“三会一课”、开展主题党日活动等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情况；

(四) 党的纪律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情况；

(五) 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和发展情况；

(六) 党组织、党员受奖惩情况；

(七) 党建工作经费保障情况。

第九条 本实施细则第五条第（三）项规定的“律师队伍建设情况”，主要包括下列事项：

(一) 律师人员的数量、素质、结构变化的情况；

(二) 组织律师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和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教育的情况；

(三) 组织律师开展业务学习和参加职业培训的情况。

第十条 本实施细则第五条第（四）项规定的“业务活动开展情况”，主要包括下列事项：

(一) 办理业务的数量和类别、拓展服务领域、提高服务质量以及业务收入等方面的情况；

(二) 在开展业务活动中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行业规范的情况；

(三) 指导和监督律师代理重大案件、群体性案件的情况；

(四) 对律师执业实施监督和投诉查处的情况；

(五) 履行法律援助义务、参加社会服务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的情况；

(六) 因执业活动受到当事人、有关部门及社会公众表扬、投诉的情况。

第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第五条第（五）项规定的“律师执业表现情况”，主要包括下列事项：

(一) 律师在执业活动中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和执业行为规范的情况;

(二) 律师履行法律援助义务、参加社会服务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的情况,具体包括本所及本所律师履行法律援助义务情况,本所律师参与“1+1 法律援助志愿者”和广东省法律援助志愿者活动情况,以及参与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情况;

(三) 律师受行政奖惩、行业奖惩的情况;

(四)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的情况,具体包括建立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制度并组织落实情况,本所律师是否存在国籍改变、民事行为能力改变、故意犯罪或者严重违法的情况,以及本所对违法违规律师的投诉查处情况。

第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第五条第(六)项规定的“内部管理情况”,主要包括下列事项:

(一) 执业管理制度建立和实施的情况;

(二) 收费管理、财务管理和分配管理制度建立和实施的情况,具体包括依法聘用会计、出纳人员情况,依法设置会计科目和会计账簿,执行会计制度记账情况;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保持真实、准确、完整情况,统一收取服务费用、办案费用和出具票据情况,建立完善分配制度和实施情况,银行账户管理使用情况,以及财务印章保管使用情况;

(三) 依法纳税的情况;

(四) 建立执业风险、事业发展等基金及其使用的情况;

(五) 管理聘用律师和辅助人员的情况;

(六) 管理分支机构的情况;

(七) 管理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的情况;

(八) 业务档案、律师执业档案建立和管理的情况;

(九) 章程、合伙制度实施的情况。

第三章 检查考核程序

第十三条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工作，应当在每年的5月31日前集中办理。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机关可自行确定每年3月1日至5月31日间的具体办理日期。

第十四条 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机关和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开展年度检查考核工作应当结合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对律师事务所保持法定设立条件、变更事项报批、备案及内部管理等情况开展实地检查。

第十五条 律师事务所接受年度检查考核，应当在完成对本所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和本所执业、管理情况总结后，依据《考核办法》和本实施细则规定的考核内容，按照规定时间，向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报送本所上一年度执业情况报告和本所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的情况，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 开展党建工作情况报告；
- (二) 完成年度财务审计书面承诺书；
- (三) 开展业务活动的统计报告；
- (四) 已建立执业风险、事业发展等基金的书面承诺书；
- (五) 为聘用律师和辅助人员办理养老、失业、医疗等社会保险的书面承诺书；
- (六) 已履行法律援助义务、参加社会服务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的书面承诺书；
- (七) 已履行律师协会会员义务的书面承诺书。

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机关和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在办理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时，对律师事务所前款提交的书面承诺书有疑义的，可以通过调查或者内部核查、网络核验等方式予以核实。

第十六条 律师事务所分所参加年度检查考核，除按本实施细则第十五条规定提交材料外，还应当提供设立分所的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结果合格的证明材料。设立分所的律师事务所在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并且规定的考核时间晚于本地的，可以在本年度检查考核结束前提交该证明材料。

第十七条 公职律师事务所参加年度检查考核，应当提交下列

材料：

- (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登记表》；
- (二)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副本；
- (三) 年度执业工作报告。

第十八条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涉及纸质材料的报送流程，按照《考核办法》及本实施细则执行；涉及电子材料的报送流程，按照省有关信息管理系统指引办理。

第十九条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收到律师事务所提交的年度检查考核材料后，应当在二十日内完成审查，出具初审意见和考核等次评定建议，连同律师事务所报送的材料，一并报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机关。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发现律师事务所报送的执业情况报告及有关材料不齐或者有疑义的，应当在七日内一次性告知律师事务所补正或者作出说明，必要时可以进行实地调查核实。

第二十条 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机关收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报级以上市司法行政机关收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报送的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申请材料，以及市律师协会报送备案审查的律师执业年度考核材料后，应当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工作。根据审查结果，为律师事务所评定考核等次。

第二十一条 本年度新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可以不需申请考核，但应当将执业许可证副本交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机关加盖“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并标注“新设立”字样。

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对新设立的律师事务所是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开业、报批、备案、保持法定设立条件等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章 考核等次和评定标准

第二十二条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个等次。

第二十三条 律师事务所的执业和管理活动符合下列标准的，考核等次为“合格”：

- （一）能够遵守宪法和法律，较好地履行法定职责；
- （二）在律师事务所党建、律师队伍建设、开展业务活动、实行内部管理等各方面符合党章党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的要求；
- （三）本所未因执业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受到行政处罚已按要求完成整改。

第二十四条 律师事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等次为“不合格”：

- （一）放任、纵容、袒护律师执业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二）不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日常管理松懈、混乱，造成本所不能正常运转的；
- （三）本所受到行政处罚未按要求进行整改或者整改未达标的；
- （四）本所不能保持法定设立条件的；
- （五）提交的年度执业情况报告和律师执业年度考核情况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
- （六）有其他严重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第二十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在年度检查考核过程中发现律师事务所存在不配合日常监督管理或者涉嫌违法行为调查，以及其他不符合党章、党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规范情形的，应当责令限期整改；认为需要给予行业惩戒的，移送律师协会处理。

第五章 考核结果报送和公告

第二十六条 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于每年6月20日前将本行政区域开展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的情况报省司法厅备案，同时将考核结果抄送当地市级律师协会。报送省司法厅的备案材料包括：

- （一）组织本地区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工作（包括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备案审查情况）的总结报告；

(二)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情况汇总表》；

(三) 对律师备案审查后确定的考核等次以及“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接受查处的，或者律师所在的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期未满的应当暂缓确定年度考核结果”、拟注销的律师名单。

第二十七条 省司法厅收到备案材料后，应当及时进行审核，完成汇总，将全省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的结果在报刊和省司法厅政府网站上公告，同时抄送省律师协会。

公告的内容，应当同时包括律师事务所的名称、执业许可证号、组织形式、住所地址、邮编、电话、负责人、律师姓名及执业证号等内容。

第六章 考核结果运用

第二十八条 律师事务所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检查考核的，由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机关公告责令其在三十日内接受年度检查考核；逾期仍未接受年度检查考核的，按照《考核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视为自行停办，由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办理执业许可证注销手续。

前款规定的公告方式，可以采取在律师事务所登记的住所张贴公告，在本地律师杂志、报刊或者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机关政府网站公告等方式。

第二十九条 律师事务所不能保持法定设立条件被评定为“不合格”的，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三十日内整改。整改期满后，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机关应当组织验收。经整改仍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应当依法办理执业许可证注销手续。

第三十条 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机关对依据本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第(三)(四)项以外的原因被评定为年度检查考核“不合格”等次的律师事务所，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考核办法》的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律师事务所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检查考核，或者年度检查考核评定为“不合格”等次的，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机关对

律师协会报送的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进行备案审查时，应当对该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负责人当年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等次评定结果提出建议。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广东省司法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0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工作，加强对律师执业活动的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章程》的规定，结合律师行业自律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是指律师协会在律师事务所对本所律师上一年度执业活动进行考核的基础上，对律师的执业表现做出评价，并将考核结果报司法行政机关备案，记入律师执业档案。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应当教育、引导和监督律师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依法、诚信、尽责执业，忠实履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工作者的职业使命，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

第三条 对律师执业活动进行年度考核，应当坚持依法、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四条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由设区的市级律师协会和直辖市律师协会负责组织实施；设区的市未建立律师协会的，可以由所在的省、自治区律师协会负责组织实施。

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指导、监督本区域的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工作。

第五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制度，负责组织对本所律师上一年度执业活动进行考核评议，出具考核意见。

律师协会应当建立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评定机制，负责确定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

第六条 律师协会组织实施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的工作，应当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的指导、监督。

第二章 考核对象和考核内容

第七条 所有身为律师协会会员的执业律师，均应当按照本规则参加律师执业年度考核。但参加考核的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评定考核等次：

- （一）获准执业不满三个月的；
- （二）上一年度参加脱产学习、培训的；
- （三）上一年度因病暂停执业的。

第八条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主要考核下列内容：

（一）律师在执业活动中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和行业规范，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况；

（二）律师遵守律师协会章程，履行会员义务的情况；

（三）律师办理法律服务业务的数量、类别和服务质量，办理重大案件、群体性案件的情况；

（四）律师履行法律援助义务，参加社会服务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的情况；

（五）律师受行政奖惩、行业奖惩的情况；

（六）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根据需要要求考核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考核等次和评定标准

第九条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分为“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三个等次。

考核等次是律师协会对律师上一年度执业表现的总体评价。

第十条 律师执业活动符合下列标准的，考核等次为“称职”：

（一）能够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和行业规范，较好地履行法定职责；

（二）能够依法、诚信、尽责地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未因执业违法违规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行业惩戒；

（三）能够履行法律援助义务，参加社会服务及其他社会公益

活动；

（四）能够遵守律师协会章程、履行会员义务，遵守本所章程及管理制度。

第十一条 律师执业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等次为“基本称职”：

（一）因执业不尽责、不诚信、不规范等行为受到律师事务所重点指导、监督或者受到当事人投诉被查实的；

（二）因违反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或者行业规范受到行业惩戒，但已按要求改正的；

（三）因执业违法行为受到停止执业以下行政处罚的。

第十二条 律师执业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等次为“不称职”：

（一）因违反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或者行业规范受到行业惩戒，未按要求改正的；

（二）因执业违法行为受到停止执业行政处罚的；

（三）参加执业年度考核有弄虚作假行为或者拒不参加执业年度考核的；

（四）有其他违法违规、违反会员义务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第四章 考核程序

第十三条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应当在每年第一个季度集中办理，并与司法行政机关对律师事务所的年度检查考核工作相衔接。具体工作流程和时间安排，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规定。

第十四条 律师参加执业年度考核，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向律师事务所提交本人上一年度执业情况总结，并填报、提交下列材料：

（一）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登记表；

（二）获得行政或者行业表彰奖励、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行业惩戒的证明材料；

(三) 履行律师协会会员义务的证明材料；

(四) 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上一年度因变更执业机构新转入的律师，应当同时提交变更前所在律师事务所对其执业表现的鉴定意见。

第十五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召开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工作会议，听取律师个人总结，组织进行民主评议。根据考核评议情况，由律师事务所依据本规则规定的考核内容、考评标准，对律师上一年度的执业表现出具考核意见。

律师事务所的考核意见应当送交律师本人阅签意见。

规模较大的律师事务所可以成立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开展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工作。

第十六条 律师事务所完成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工作后，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将对律师执业的年度考核意见及律师执业情况总结等相关材料报送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律师协会或者直辖市律师协会。

第十七条 设区的市级律师协会和直辖市律师协会应当依据本规则规定的考核内容、考评标准，对律师事务所提交的律师执业年度考核意见及律师执业情况总结等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确定律师执业的年度考核结果。

在审查中发现律师执业年度考核意见与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收到相关投诉、举报的，可以进行调查核实，或者责成律师事务所对该律师重新进行考核。

第十八条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确定后，设区的市级律师协会和直辖市律师协会应当将考核结果在本地律师协会网站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七日。

律师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出具考核结果的律师协会申请复核。出具考核结果的律师协会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及其所在的律师事务所。

第十九条 设区的市级律师协会和直辖市律师协会应当按照当地司法行政机关规定的时间将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报所在地设区

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县)司法行政机关备案;由其通过备案审查后,在律师执业证书上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第二十条 律师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接受查处的,或者律师所在的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且处罚期未届满的,设区的市级律师协会和直辖市律师协会应当暂缓确定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待有查处结果或者停业整顿处罚期满后,再予审查确定。

第二十一条 律师不按规定参加执业年度考核的,律师事务所应当如实报告,由设区的市级律师协会或者直辖市律师协会责令其限期参加执业年度考核;逾期仍不参加考核的,由律师协会直接出具“不称职”的考核结果。

第二十二条 律师经年度考核被评定为“不称职”的,设区的市级律师协会或者直辖市律师协会应当根据其存在的问题,书面责令其改正,并安排其参加律师协会组织的培训教育。律师连续两年被评定为“不称职”的,由律师协会给予通报批评或者公开谴责的行业惩戒;情节严重的,建议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也可以建议律师事务所与其解除聘用关系或者经合伙人会议通过将其除名。

第二十三条 在律师执业年度考核中,设区的市级律师协会或者直辖市律师协会发现律师有违反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或者行业规范行为的,应当依照规定给予相应的行业惩戒;发现律师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移交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二十四条 设区的市级律师协会组织完成本区域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工作后,应当将开展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的情况总结及考核结果报省、自治区律师协会备案,同时抄送所在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

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应当于每年的4月30日前将本区域开展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的情况总结报告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同时抄送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按年度编制全国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工作报

告，报司法部备案。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律师事务所分所的律师，参加分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律师协会或者直辖市律师协会组织实施的执业年度考核。考核结果应当抄送设立分所的律师事务所及其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律师协会或者直辖市律师协会。

第二十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可以根据本规则制定实施细则，报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备案。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广东省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办法（试行）

（2020年4月30日广东省律师协会第十一届理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工作，加强对律师执业活动的监督、指导，推进我省律师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办法》、司法部《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执业年度考核规则》、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的实施细则》《广东省律师协会章程》的规定，结合我省律师行业管理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律师执业年度考核，是指律师协会在律师事务所对本所律师上一年度执业活动进行考核的基础上，对律师的执业表现做出评价，并将考核结果报司法行政机关备案，记入律师执业档案。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应当教育、引导和监督律师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依法、诚信、尽责执业，忠实履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工作者的职业使命，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

第三条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工作应当坚持依法、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本会负责指导、监督全省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工作，并负责广东省法律援助局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工作。

地级以上市律师协会负责本市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的组织、实施工作。

律师事务所负责对本所律师上一年度的执业活动进行考核评议，并建立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制度，出具考核意见。

律师协会建立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评定机制，负责确定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

第五条 律师协会对律师的执业年度考核应当与司法行政机关对律师事务所的年度检查考核相结合。

律师协会组织实施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工作，应当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的监督、指导。

第二章 考核对象和考核内容

第六条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对象为在广东省执业的律师，包括派驻或受聘于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和受聘于内地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的香港、澳门、台湾律师。

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的公职律师、公司律师的考核分别由其所在单位按照司法部《公职律师管理办法》《公司律师管理办法》（司发通〔2018〕131号）的规定办理。

第七条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主要考核下列内容：

-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的情况；
- （二）在执业活动中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和行业规范，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况；
- （三）党员律师党组织关系接转的情况；
- （四）遵守律师协会章程，履行会员义务的情况；
- （五）办理法律服务业务的数量、类别和服务质量，办理重大案件、群体性案件的情况；
- （六）履行法律援助义务，参加社会服务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的情况；
- （七）受到行政奖惩、行业奖惩的情况；
- （八）参加继续教育培训情况；
- （九）律师协会认为需要考核的其他内容。

第三章 考核等次和评定标准

第八条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分为“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三个等次。

考核等次是律师协会对律师上一年度执业表现的总体评价。

第九条 律师执业活动符合下列标准的，考核等次为“称职”：

（一）能够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和行业规范，较好地履行法定职责；

（二）能够依法、诚信、尽责地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未因执业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行业惩戒；

（三）能够履行法律援助义务，参加社会服务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

（四）能够遵守省、市律师协会章程、履行会员义务、遵守本所章程及管理制度；

（五）变更执业机构的党员律师，能及时同步接转党组织关系，认真履行党员义务，积极参加组织生活。

第十条 律师执业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等次为“基本称职”：

（一）因执业不尽责、不诚信、不规范等行为受到律师事务所重点指导、监督或者受到当事人投诉被查实，但情节轻微，尚未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

（二）因违反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或者行业规范受到行业惩戒，但已按要求改正的；

（三）因执业违法行为受到停止执业以下行政处罚的；

（四）变更执业机构的党员律师，未能及时同步接转党组织关系，履行党员义务、参加组织生活不积极，经提醒后能够改正的。

第十一条 律师执业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等次为“不称职”：

（一）因违反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或者行业规范受到行业惩戒，未按要求改正的；

(二) 因执业违法行为受到停止执业行政处罚的；

(三) 参加执业年度考核有弄虚作假行为或者拒不参加执业年度考核的；

(四) 有其他违法违规、违反会员义务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五) 变更执业机构的党员律师，拒绝同步办理接转党组织关系，或隐瞒党员身份的；

(六) 党员律师违反党纪受到处分的。

第十二条 参加执业年度考核的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评定考核等次：

(一) 获准执业不满三个月的；

(二) 上一年度参加脱产学习、培训的；

(三) 上一年度因病等没有实际执业或者实际执业不超过六个月的。

第四章 考核程序

第十三条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工作，应当在每年的5月31日前集中办理，并与司法行政机关对律师事务所的年度检查考核工作相衔接。地级以上市律师协会可自行确定每年3月1日至5月31日间的具体办理日期。

第十四条 律师参加执业年度考核，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向律师事务所提交本人上一年度执业情况总结，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 由本人签名确认的《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登记表》；

(二) 获得行政或者行业表彰奖励、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行业惩戒情况；

(三) 已履行律师协会会员义务书面承诺书；

(四) 完成律师协会关于执业律师继续教育培训课时证明材料；

(五) 地级以上市律师协会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兼职律师除提交以上材料外，还应提交有效工作证复印件及所

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允许其兼职从事律师执业和参加执业年度考核的书面意见，司法警察院校兼职律师应同时出具不具有人民警察身份的证明。

上一年度因变更执业机构新转入的律师，应当同时提交变更前所在律师事务所对其执业表现的鉴定意见。

地级以上市律师协会在办理律师执业年度考核时，对第一款第（二）、（三）项提交的书面承诺书有疑义的，可以通过调查或者内部核查、网络核验等方式予以核实。

第十五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制度，负责组织对本所律师上一年度执业活动进行考核评议，出具考核意见。具体步骤如下：

（一）召开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工作会议，听取律师个人总结，组织进行民主评议；

（二）根据考核评议情况，依据规定的考核内容和考评标准，对律师上一年度执业表现在《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登记表》上加具考核意见；

（三）将加具考核意见的《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登记表》送交被考核律师本人阅签；

（四）按照规定的时间和指引，向所在地级以上市律师协会提交本所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申请，具体要求以当年度律师执业年度考核通知为准。

第十六条 律师事务所完成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工作后，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向所在地级以上市律师协会报送律师执业情况总结、《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登记表》《律师执业年度考核汇总表》《律师执业证》，现场办理年度考核。兼职律师除提交上述材料外还应提交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证明材料。

第十七条 地级以上市律师协会应当建立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评定机制，负责确定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

（一）依据本办法规定的考核内容、考核等次和评定标准对律

师事务所提交的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材料进行审查，确定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

（二）地级以上市律师协会确定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后，应当将考核结果在本市律师协会网站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七日。

第十八条 地级以上市律师协会应当按照所在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机关规定的时间将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报其备案，并向所在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机关发起网上备案申请，由其通过备案审查后，在律师执业证书上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第十九条 地级以上市律师协会完成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工作后，应当于每年6月20日前将本市开展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工作情况总结及考核结果报本会备案，同时抄送所在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机关。

备案内容包括：本市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工作情况报告、《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报送备案表》和《律师不参加考核、暂缓考核情况统计表》。

本会按规定将全省开展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的情况总结报全国律师协会、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同时在广东省律师网上公告考核结果。

第五章 其他考核情况的处理

第二十条 不符合《律师执业管理办法》规定或者具有人民警察身份的兼职律师不予执业年度考核。

第二十一条 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暂缓执业年度考核：

- （一）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
- （二）所在的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且处罚期未届满的；
- （三）未达到律师协会关于执业律师继续教育培训课时的；
- （四）与原律师事务所解除聘用关系不满六个月，暂未被其他律师事务所聘用的。

暂缓年度考核的，待有处理结果或者停业整顿处罚期满或者其他暂缓考核的原因消失后十日内，经本人申请，由律师事务所按规定报地级以上市律师协会重新审查确定考核结果；本人不及时申请

的，考核结果由地级以上市律师协会直接确定为不称职等次。

第二十二条 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重新进行执业年度考核：

（一）地级以上市律师协会在审查中发现律师执业年度考核意见与实际情况不符；

（二）地级以上市律师协会收到相关投诉、举报。

对以上情况，地级以上市律师协会可以进行调查核实，或者责成律师事务所对该律师重新进行考核。

第二十三条 律师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出具考核结果的地级以上市律师协会按以下程序申请复核：

（一）复核应提交书面申请，写明复核理由、请求、事实，并提交相关的书面证明材料；

（二）地级以上市律师协会应当自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十日内进行复核；

（三）复核认为原确定的考核结果无误的，应书面告知复核申请人及所在律师事务所；认为原确定的考核结果有误的，应当重新确定考核结果并书面告知复核申请人及所在律师事务所。

第二十四条 律师不按规定参加执业年度考核的，律师事务所应当及时向所在地级以上市律师协会如实报告，由地级以上市律师协会书面责令其在一个月内参加执业年度考核；逾期仍不参加的，由律师协会出具不称职的考核结果。

第二十五条 律师经所在地级以上市律师协会年度考核被评定为“不称职”的，按以下程序处理：

（一）地级以上市律师协会应当根据其存在的问题，书面责令其改正；

（二）安排其参加地级以上市律师协会组织的培训教育；

（三）律师连续两年被评定为“不称职”的，由所在地级以上市律师协会给予通报批评或者公开谴责的行业惩戒；情节严重的，由地级以上市律师协会建议司法机关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也可以建议律师事务所与其解除聘用关系或者经合伙人会议通过将

其除名。

第二十六条 律师在执业年度考核中违反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或者行业规范的，按以下程序处理：

（一）地级以上市律师协会依照规定给予相应的行业惩戒；

（二）律师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移交司法机关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二十七条 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律师事务所应及时将名单报地级以上市律师协会，由地级以上市律师协会报同级司法机关，依法收回其执业证书：

（一）不符合执业条件不予年度考核的；

（二）不参加年度考核（包括因故暂不能从事律师工作、不参加本年度考核）的；

（三）因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规定原因被暂缓考核的。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律师事务所分所的律师，参加分所所在地级以上市律师协会组织实施的执业年度考核，结果应同时抄送设立分所的律师事务所及其所在地级以上市律师协会。

第二十九条 地级以上市律师协会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报本会备案。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本会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自 2020 年 4 月 30 日起试行。